

2008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7/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9_A7_c23_507294.htm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
-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 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免试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三、成绩管理考试以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报考全部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年度内通过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年度内通过考试。

四、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考试人员请持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原件）、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二张。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由人事考试部门负责审核并存档备查。免试人员的资格条件，由各市人事局职称部门负责审查。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

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